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

#### I. 服務定義

##### 簡介

1.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本服務)由社會工作者(社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組成的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外展服務，旨在照顧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除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本服務亦為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護養院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下的服務單位內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目標

2. 本服務的目標是：
- a. 由社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為居於所服務的院舍／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b. 協助所服務的院舍／單位與本地機構／持份者建立網絡，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活動／計劃，以加強專業照顧服務，促進服務使用者的社交健康；以及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c. 為照顧者及所服務的院舍／單位的員工提供諮詢、培訓及支援服務，加強他們對服務使用者的生理、社交及情緒支援。

## 服務範疇

3. 為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社交和康復需要，向所服務的院舍／單位提供的服務範疇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3.1 私營安老院

- a. 安排社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到訪目標安老院；
- b. 為服務使用者就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言語治療方面的康復需要進行臨牀評估；
- c. 推行康復訓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個人或小組形式提供體能訓練、認知訓練、保健運動、改善吞嚥能力的運動、言語訓練及其他治療活動；
- d. 聯同其他社會服務單位、義工小組、學校、本地社區機構及商界等在目標安老院或其他地點舉辦社交活動，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社交需要，同時在社區推廣關心長者的訊息；
- e. 為照顧者及目標安老院的員工提供諮詢／培訓／支援計劃；以及
- f. 進行定期檢討，以監察服務使用者的進度和評估其需要。

### 3.2 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護養院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下的服務單位

- a. 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

- b. 為服務使用者就言語治療方面的康復需要進行臨牀評估；
  - c. 言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以個人或小組形式提供改善吞嚥能力的運動、言語訓練及其他治療活動；
  - d. 言語治療師為照顧者及所服務的院舍／單位的員工提供諮詢／培訓／支援計劃；以及
  - e. 進行定期檢討，以監察服務使用者的言語治療進度和評估其需要。
4. 服務營辦者須自行接洽及聯絡所有服務院舍／單位以推廣和提供服務，並接收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分隊，或社會福利署(社署)牌照及規管科的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轉介。

## 服務對象

5. 本服務的對象為所有在服務期內於本服務指定營運區域內有社交及康復需要的本地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護養院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下的服務單位內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服務使用者亦可獲言語治療服務。本服務的對象亦包括照顧者／所服務的院舍／單位的員工。

## 收費

6. 服務營辦者不得向服務使用者／照顧者或所服務的院舍／單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 II. 服務表現標準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服務表現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及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下文列出一支標準服務隊的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的議定水平，以供參考。)

### 基本服務規定

8. 每支服務隊的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社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屬本服務的必要人員<sup>2</sup>；以及
  - 在四類專業人士中，至少有兩名來自任何兩類專業的必要人員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獲服務隊提供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照顧者／院舍或單位員工總數 <sup>3</sup>	2 500
2	一年內舉辦的社交活動 <sup>4</sup> 總數	300
3	一年內向服務使用者／照顧者／所服務的院舍或單位員工提供的職業治療／物理治療總節數 <sup>5</sup>	6 200

<sup>2</sup> 服務營辦者可向合資格的專業機構購買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的服務。

<sup>3</sup>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所服務的院舍或單位員工指參與服務隊所提供的任何一類服務的人。同一服務使用者／照顧者／所服務的院舍或單位員工於每個財政年度只可在同一分區內計算一次。

<sup>4</sup> 社交活動須由社工主持／協調。社交活動指聯同其他社會服務單位、義工小組、學校、本地社區機構及商界等在安老院內或安老院外舉辦的活動／計劃。社交活動須為時不少於 30 分鐘(不包括籌備及跟進工作的時間)。

<sup>5</sup> 職業治療／物理治療的評估／訓練須由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提供。復康助理可在過程中提供協助，但必須由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親自監督或指導。評估／訓練須為時不少於 30 分鐘(不包括籌備及跟進工作的時間)。訓練可以個人形式提供，或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4	一年內向服務使用者／照顧者／所服務的院舍或單位員工提供的言語治療總節數 <sup>6</sup>	4 200
<b>服務成效</b>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照顧者滿意所獲得的整體服務 <sup>7</sup> 的百分比	75%

## 服務質素

9.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10.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 **IV. 津助基準**

11.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

以兩至八名服務使用者／照顧者／所服務的院舍或單位員工為一小組的形式提供。不論小組人數多少，每一節小組訓練須計作一節。

<sup>6</sup> 言語治療評估／訓練須由合資格言語治療師提供。復康助理可在過程中提供協助，但必須由言語治療師親自監督或指導。評估／訓練須為時不少於 30 分鐘(不包括籌備及跟進工作的時間)。訓練可以個人形式提供，或以兩至八名服務使用者／照顧者／所服務的院舍或單位員工為一小組的形式提供。不論小組人數多少，每一節小組訓練須計作一節。

<sup>7</sup> 對於有溝通及理解困難的服務使用者，應盡量收集照顧者的意見。

## 津貼

12. 服務營辦者將在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不包括租金和差餉)。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獲社署認可提供津助活動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3.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現行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管理建議書及通函中所載列的指引(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個別服務相關指引(如有的話)。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調整，以及因應價格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項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管控及財務申報規定

14.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15.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管控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6.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所載規定，向社署提交整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分別經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審查及審核，並由兩名機構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會計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 防貪及誠信規定

17.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18.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貪錦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 **V. 有效期**

19.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20.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1.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以及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2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VI. 其他資料**

23.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邀請文件所載列的規定／承諾、服務營辦者建議書，以及經社署同意的補充資料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 完 -